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5年3108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10号),涉及企石镇6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广东彩丰印刷技术有限公司食堂使用的黄花菜干

广东彩丰印刷技术有限公司食堂经营的黄花菜干(购进日期:2025-05-14),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食堂进行了立案调查,广东彩丰印刷技术有限公司食堂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良好,暂未发现造成严重食品安全情形,且食品负责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2025〕310620001号)。

该食堂自查分析原因:该食堂在上述食品进货和使用过程中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是生产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 二、广东聚特塑料有限公司食堂使用的干辣椒节

广东聚特塑料有限公司食堂经营的干辣椒节(购进日

期: 2025-03-28),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食堂进行了立案调查, 广东聚特塑料有限公司食堂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 态度良好, 暂未发现造成严重食品安全情形, 且食品负责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2025〕310718004号)。

该食堂自查分析原因: 该食堂在上述食品进货和使用过程中未添加任何添加剂, 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是生产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 三、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企石振华店经营的荔枝、康沙海南甜蜜薯

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企石振华店经营的荔枝(购进日期: 2025-04-07), 吡唑醚菌酯项目不合格; 康沙海南甜蜜薯(规格: 550克/袋, 生产日期: 2025-5-20, 生产商: 中山市九月蔬果农产品有限公司), 毒死蜱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店进行了立案调查, 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企石振华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 态度良好, 暂未发现造成严重食品安全情形, 且食品负责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我局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2025〕310718001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该店在上述食品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是种植或生产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 四、东莞市企石爱果仁食品商行经营的妃子笑荔枝

东莞市企石爱果仁食品商行经营的妃子笑荔枝（抽样日期：2025-5-26），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行进行了立案调查，东莞市企石爱果仁食品商行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下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其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可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1、警告；2、没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所得300元；3、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处2600元的罚款，合计罚没款29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5〕

310910001 号)。

该商行自查分析原因：该商行在上述食品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是种植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 五、东莞市企石黄志勇水果档经营的蜜糖情荔枝

东莞市企石黄志勇水果档经营的蜜糖情荔枝（购进日期：2025-05-26），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东莞市企石黄志勇水果档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下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其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可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1、警告；2、没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所得 332.8 元；3、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处 350 元的罚款，合计罚没款 682.8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5〕310730003 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该档在上述食品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是种植过程

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 六、东莞市企石众发副食店经营的红糖米脆（膨化食品）

东莞市企石众发副食店经营的红糖米脆（膨化食品）（生产日期：2025-03-03、生产者名称：柳州市柳江区健康食品厂），水分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东莞市企石众发副食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良好，暂未发现造成严重食品安全情形，且食品负责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2025〕310718002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该店未添加任何物质，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生产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5日